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智略資本函件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全年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高達資源根據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德峰之註冊資本中51%股權
「德峰」	指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高達資源擁有，49%權益由源源能源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高達資源」	指	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	指	德峰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德峰持續向源源能源收購德峰所需之煤以及德峰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露天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名為「958區」之露天煤礦，每年之煤產量約達3,000,000噸。露天煤礦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執照，以在露天煤礦採煤
「露天煤供應協議」	指	第二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採購第二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以及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源源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始期間向德峰供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間合營公司」	指	通遼弘源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高達資源擁有，49%權益由源源能源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通函中人民幣之款額已經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36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誠如該公告內所述，本公司及源源能源協議由德峰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進行有關交易，而有關條款與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基於誤會，本公司誤會為德峰已經自動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在露天煤供應協議內的角色，以及先前批准的全年上限仍然適用。源源能源與德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進行之供煤交易為數人民幣12,735,832元（約14,473,000港元），已經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內所規定的限額，而本公司並無作出申報及公告，亦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未符合規定的事項，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源源能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向德峰供煤。

有鑑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完成收購德峰、終止露天煤供應協議，以及源源能源持續向德峰供煤，德峰與源源能源已經訂立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由德峰向源源能源收購煤炭以及德峰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的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新露天煤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推薦意見，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有關全年上限金額。

### 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源源能源與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之露天煤供應協議；及(i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德峰之51%股權。

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有關全年上限，已經獲得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未能取得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所發給的合適煤炭買賣營業執照，而德峰則擁有有關煤炭買賣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收購了德峰之51%股本權益，以讓德峰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

由於本公司及源源能源協議由德峰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進行有關交易，而有關條款與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基於誤會，本公司以為德峰已經自動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在露天煤供應協議內的角色，以及先前批准的全年上限仍然適用。源源能源與德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進行之供煤交易為數人民幣12,735,832元(約14,473,000港元)，已經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內所規定的限額，而本公司並無作出申報及公告，亦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未符合規定的事項，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

本公司之遺漏純屬無意。本公司一發現有關事宜後，便立即採取行動，調查事件、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聯交所。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有關遺漏屬於無心之失，乃個別事件，而本公司將會收緊合規制度，以免日後重複出現類似事件。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源源能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向德峰供煤。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鑑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完成收購德峰、終止露天煤供應協議，以及源源能源持續向德峰供煤，德峰與源源能源已經訂立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由德峰向源源能源收購煤炭以及德峰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源源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煉煤礦、採煤、處理及銷售煤炭(作為供應商)；及
- (2) 德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建築材料及機電設備、批發及零售煤炭，以及銷售與煤炭相關之設備(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 (i) 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德峰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就此而言，源源能源已承諾其每年能夠向德峰供煤至少800,000噸；及
- (ii) 源源能源向德峰出租位於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價格：

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目前之年期內，供煤之價格將較通行市場收費低人民幣4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目前之年期內，倘若供煤超過800,000噸，站台之租金將為每噸人民幣8元（約9.09港元）或源源能源與德峰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倘若供煤低於800,000噸，源源能源將不會向德峰收取站台租金。

### 付款條款：

站台之租金須每兩個月支付。

### 年期：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將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德峰有權將協議另行延長，為期三年，直至德峰之營業執照的初步年期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止。

### 全年上限：

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預期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德峰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約6,364,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6,368,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約150,004,8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實際上供應之煤的價值，為數人民幣12,735,832元（約14,473,000港元）；及(ii)源源能源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德峰售煤之估計價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向德峰售煤之估計價值；及(ii)煤之通行市場價格。二零一零年之全年上限較上一年之全年上限增加10%，此乃計及價格可能隨消費物價上升約10%。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買賣及分銷煤炭。

有關訂約方訂立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以讓源源能源從位於中國之露天煤礦向德峰供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以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全年上限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源源能源於德峰擁有49%股本權益，而德峰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的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新露天煤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之規定委聘智略資本，就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有關全年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金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然而，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股東)須就有關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表決。

## 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載列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投票之受委任代表；或
- (c)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全年上限是否屬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已委聘智略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持續關連交易，且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佔有任何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智略資本之意見詳情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12至18頁。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智略資本於其意見書內之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森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禹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股東）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彼等並無涉及或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為獨立人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下列各項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之規定，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



全年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已刊發之資料，並假設對吾等所作之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頗為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聲明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當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為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買賣及分銷煤炭。

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有關全年上限，已經獲得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內所述，由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未能取得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所發給的合適煤炭買賣營業執照，以進行買賣及分銷從露天煤礦所開採之煤的業務，而德峰則擁有有關煤炭買賣營業執照，因此， 貴集團收購了德峰之51%股本權益，以讓德峰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由於 貴公司及源源能源協議由德峰代替第二



間合營公司進行有關交易，而有關條款與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基於誤會，貴公司以為德峰已經自動代替第二間合營公司在露天煤供應協議內的角色，以及先前批准的全年上限仍然適用。事實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若源源能源與德峰就供煤所進行的持續交易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內所規定的限額，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源源能源與德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進行之供煤交易為數人民幣12,735,832元(約14,473,000港元)，已經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內所規定的限額，而貴公司並無就此作出申報及公告，亦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源源能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向德峰供煤。

有鑑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完成收購德峰、終止露天煤供應協議，以及源源能源持續向德峰供煤，德峰與源源能源已經訂立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由德峰向源源能源收購煤炭以及德峰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之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新露天煤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源源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煉煤礦、採煤、處理及銷售煤炭。德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建築材料及機電設備、批發及零售煤炭，以及銷售與煤炭相關之設備。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所述，源源能源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及採煤牌照以在露天煤礦採煤。誠如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及董事會函件內所述，德峰擁有有關煤炭買賣營業執照，可進行買賣及分銷煤炭業務。

董事確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獨立股東在貴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根據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德峰出售源源能源所開採及供應的煤及根據董事所述，德峰可在源源能源所供應的煤的價格上加價，而以較高價格出售。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德峰有穩定煤炭來源供其進行買賣煤炭業務。租賃安排亦對德峰有利，因其確保德峰可使用站台，以作儲存德峰的煤以待用鐵路運送往其他地方。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

述， 貴公司並無就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告亦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遺漏純屬無意。 貴公司一發現有關事宜後，便立即採取行動，調查事件、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聯交所。董事會認為，有關遺漏屬於無心之失，乃個別事件，而 貴公司將會收緊合規制度，以免日後重複出現類似事件。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的規定，吾等認為，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

根據新露天煤供應協議，在對 貴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德峰將會採購而源源能源將會供應煤炭。源源能源已承諾其每年能夠向德峰供煤至少800,000噸。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目前之年期內，供煤之價格將較通行市場收費低人民幣40元。鑑於德峰所獲之供煤價較市價低每噸人民幣40元，而德峰可因為供應價格與售價之間相差每噸至少人民幣40元而獲益，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根據新露天煤供應協議向德峰供煤之價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目前之年期內，德峰亦將向源源能源租用位於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倘若全年供煤量超過800,000噸，德峰亦將按每噸人民幣8元（約9.09港元）或源源能源與德峰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董事表示，該站台將由源源能源、首間合營公司（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德峰獨家使用，外界人士概不可使用該站台，而在該站台運輸煤之費用為每噸人民幣8元，此乃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考慮於內蒙古租用站台之市場租金水平。根據向德峰出租站台之安排，源源能源向德峰供應之煤可運送至內蒙古以外地區出售，從而為德峰帶來收入。鑑於有關租金可由德峰與源源能源協定下調，吾等認為租金之下調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來說為公平合理。倘若全年供煤量低於800,000噸，源源能源將不會向德峰收取站台租金。鑑於德峰於全年供煤量低於800,000噸時毋須支付站台租金，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誠如董事所告知，除可能須就租用站台而支付的費用及每月一般行政開支約150,000港元外，德峰無須就銷售煤承擔其他額外成本。有關買賣煤炭的任何運輸成本、裝卸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將會全數由德峰的客戶償還。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峰有權將協議延長，為期三年，直至德峰之營業執照的初步年期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止。經考慮德峰有權延長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年期(每次三年)直至其初步年期為20年之營業執照於二零二八年屆滿為止之彈性，吾等與董事同樣認為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德峰根據新露天煤供應協議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餘下時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等值港元)
全年上限	5,600,000 (6,364,000)	120,000,000 (136,368,000)	132,000,000 (150,004,8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之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實際上供應之煤的價值，為數人民幣12,735,832元(約14,473,000港元)；及(ii)源源能源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德峰售煤之估計價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向德峰售煤之估計價值；及(ii)煤之通行市場價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而言，其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增加10%，此乃計及價格可能隨消費物價上升約10%。

為評估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於未來數年露天煤礦之採煤量。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時間，估計向德峰供煤之數量將會介乎20,000至70,000噸，其須視乎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生效的日期而定。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鑑於每噸煤之市場價格與源源能源供煤之每噸價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源源能源之供煤量超過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中協定之最低供應量（即800,000噸煤）之機會不高，因此董事預期源源能源之供煤量將為800,000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全年上限之租用站台部份乃計作零。

誠如董事所告知，煤的市場價格不時波動，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源源能源向德峰供煤之價格由每噸約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32元不等（而市場價格則為每噸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72元不等）。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源源能源供煤之價格乃假設每年每噸增加約10%，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供煤價將約為人民幣88元至人民幣145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供煤價將為人民幣97元至人民幣160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中國統計年鑑2006及2007，中國之燃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漲價約15.4%及約12.4%。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源源能源供煤之價格每年增加10%乃與國內燃料價格之升幅同步。

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預期源源能源向德峰供煤之價格與相應期間露天煤礦採煤量相乘，所得之積乃符合德峰根據新露天煤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訂立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理由，以及德峰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的釐定基準；(ii)向德峰供煤之每噸價格較煤之每噸市價有折讓；(iii)站台租金水平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v)估計露天煤礦之採煤量將會上升，吾等認為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其全年上限之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釐定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弘海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B.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2)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公司權益			
麥兆中先生	-	-	58,132,000 <sup>(L)</sup> (附註1)	-	-	58,132,000	13.72%

附註：

- 此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實益擁有。由於麥兆中先生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兆中先生被視作或被計作於Lucky Team擁有之58,1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L」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1)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8,132,000 <sup>(L)</sup> (附註1)	13.72%
李桂彥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sup>(L)</sup> (附註2)	8.29%
Xu Bin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0,960,000 <sup>(L)</sup> (附註2及4)	12.03%
Shao Ze Yun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0,960,000 <sup>(L)</sup> (附註2及5)	12.03%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3. 「L」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4. Xu Bin先生於48,96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由於其為Shao Ze Yun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hao Ze Yun女士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由於其為Xu Bin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48,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須披露自身權益人士之好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8,132,000 <sup>(L)</sup>	13.72
麥兆中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8,132,000 <sup>(L)</sup>	13.72
Xu Bi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0,960,000 <sup>(L)</sup>	12.03
Shao Ze Yun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0,960,000 <sup>(L)</sup>	12.03

附註：

1. 「L」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之Lucky Team實益擁有。
3. 就董事所深知，除身為主要股東外，Xu Bin先生及Shao Ze Yun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亦無利益衝突。

**E. 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已經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服務合約

麥兆中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日期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簽定董事委任證明函作為執行董事而沒有固定任期。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H.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J. 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以下專業機構（「專業機構」）之函件，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意見或 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該專業機構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該專業機構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 K.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在澤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查閱：

- (i) 露天煤供應協議；
- (ii) 新露天煤供應協議；
- (iii)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 (iv) 本附錄「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智略資本發出之同意書；及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茲通告DeTeam Company Limited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有關交易的條款。」
2. 「動議：
  - (a) 批准源源能源與德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執行有關事宜；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乃關於(i)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德峰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及(ii)源源能源向德峰出租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 (b) 批准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之有關建議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認為與新露天煤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隨附、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自行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在相同情況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於上述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受委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